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毛良勇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天丽诉被告毛良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除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传票等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9民初4000号案件中起诉状副本、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须知、廉政监督卡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